



預期年化收益率	:	1.30%至6.10%	1.30%至5.90%	1.30%至5.90%	1.30%至5.70%
投資組合	:	與匯率、息率及股票指數掛鈎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中銀應於投資期限屆滿當日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本金及相應收益			
提前終止	:	本公司無權提早終止			

於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透過雅迪銷售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中銀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該認購事項與中銀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的未清償結餘合併計算時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併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雅迪」品牌電動兩輪車。

中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中銀認購事項，以盡量利用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的現金盈餘，以達致收益平衡並維持較高資本流動性及較低風險。考慮到(其中包括)：(i)中銀產品的保本型性質；(ii)較低風險；(iii)預期收益率；及(iv)六個月內到期的較短期限，本公司認為中銀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的回報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就長遠而言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將更密切及更有效監察及管理中銀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中銀產品方面的損失。此外，中銀認購事項乃以本集團盈餘現金撥付，可按要求贖回或流動性高(即六個月內的投資期限)，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中銀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有關中銀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錫山分行
「中銀認購事項」	指	不時認購中銀產品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迪銷售」 指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